

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受理便民服務件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局辦理便民服務件數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科目：按處理類別(分為1999、市政信箱、其他)、案件性質(分為索取資料、車站位置、用地問題、路線規劃、施工問題、通車時程、其他問題)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：按月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1999：指民眾透過1999電話詢問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問題。

(二)市政信箱：指民眾透過市政信箱詢問或陳情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問題。

(三)其他：指不屬於1999、市政信箱之其他各類問題。

(四)索取資料：指民眾向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秘書室索取有關大眾捷運系統資料。

(五)車站位置：指民眾查詢有關捷運車站位置。

(六)用地問題：指民眾查詢有關捷運用地。

(七)路線規劃：指民眾查詢有關捷運路線。

(八)施工問題：指民眾查詢有關捷運施工問題。

(九)通車時程：指民眾查詢有關捷運路線通車時程。

(十)其他問題：指民眾查詢有關捷運系統問題，唯不包含在前述各項範圍內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局秘書室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「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」。